公司代码:600678 公司简称:四川金顶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骆耀、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光朝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帅宏英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40,575,259.71	436,680,570.64	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611,269.70	28,083,176.72	23.2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16,407.00	-3,478,925.07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0,246,599.14	23,811,716.04	11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97,535.81	-8,476,344.1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98,174.98	-8,476,607.5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1	不适用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3	-0.024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3	-0.0243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9.17	
合计	-639.1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数量	股东性质
股东总数(户)	36,68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1,553,484	20.50	0	质押	71,553,484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艾领物资销售有限公司	8,000,000	2.29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锦汇稀贵金属有限公司	6,449,500	1.85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卓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6,000,000	1.72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1	1.52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启鸿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179,769	1.48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周永祥	5,016,700	1.44	0	无		境内自然人
宁波丰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	1.43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金润21号资产管理计划	4,874,343	1.4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敬瑞丰	4,420,000	1.27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1,553,484	人民币普通股	71,553,484
上海艾领物资销售有限公司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上海锦汇稀贵金属有限公司	6,449,500	人民币普通股	6,449,500
上海卓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1	人民币普通股	5,300,001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启鸿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179,769	人民币普通股	5,179,769
周永祥	5,016,700	人民币普通股	5,016,700
宁波丰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金润21号资产管理计划	4,874,343	人民币普通股	4,874,343
敬瑞丰	4,4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公司上述其余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余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变动说明

2018年1-3月

资产表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2,964,137.96	35,907,743.00	-22,943,605.04	-63.90	主要是购买货物减少
应收账款	3,475,526.43	8,213,864.10	-4,738,337.67	-57.69	主要是本期收回前期货款
预付款项	5,354,044.67	3,827,168.50	1,526,876.17	39.90	主要是预付工程设备款
其他应收款	4,870,254.92	2,434,992.33	2,435,262.59	100.01	经营往来借款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8,443,197.56	43,619,669.56	14,823,528.00	33.98	本期投资参股深圳银泰矿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82.3528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100.00	本期子公司以现金方式1000万元收购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10.83%股权款。
投资性房地产	1,975,113.82	2,562,728.26	-587,614.44	-22.93	本期摊销数
固定资产清理	1,215,199.73	0.00	1,215,199.73	100.00	本期骨料工段扩建改造,拆除部分固定资产,待处理。

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预收款项	2,820,376.85	4,900,112.57	-2,079,735.72	-42.44	产品销售实现,货款结算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2,623,994.40	5,046,038.81	-2,422,044.41	-48.00	因2月支付上年效益工资等。
应交税费	3,540,104.78	7,315,862.88	-3,775,758.10	-51.61	3月实现税金小于上年12月税金
应付利息	174,113.64	35,630.56	138,483.08	388.66	因借款增加,按合同计算应付利息。
专项储备	3,213,702.29	2,383,145.12	830,557.17	34.85	本期计提安全生产费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4,611,269.70	28,083,176.72	6,528,092.98	23.25	本期实现盈利增加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977,210.08	1,042,004.87	-64,794.79	-6.22	由于合并范围增加,部分子公司出现亏损,本期少数股东损益为亏损6.5万元,本期亏损比上期增加6.2万元。

损益表项目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50,246,599.14	23,811,716.04	26,434,883.10	111.02	主要是本期矿石、氧化钙比上年同期增加销量33万吨。
营业成本	34,609,199.95	21,541,097.59	13,068,102.36	60.67	主要是本期矿石、氧化钙比上年同期增加产量40万吨。
税金及附加	2,371,945.21	1,212,590.14	1,159,355.07	95.61	因销量增加相应税金及附加增加,另本期增加环保税16万元,上年无此项税金。
财务费用	39,581.00	4,233,757.87	-4,194,176.87	-99.07	主要是公司向海亮金属借款从2017年5月起免息,故本期财务费用比上期大幅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198,650.51	83,637.86	-282,288.37	-337.51	本期按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实际冲回前期多提。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51.46		-1,951.46	100.00	子公司处置资产损失
其他收益	42,210.00		42,210.00	100.00	子公司新能源汽车补助摊销
减:营业外支出	639.17	902.86	-263.69	-29.21	子公司滞纳金支出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32,741.02	-8,478,973.12	14,111,714.14	-166.43	由于上述原因影响,本期实现盈利787.7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利润563.2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411.17万元,上年同期亏损848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97,535.81	-8,476,344.18	14,173,879.99	-167.22	
少数股东损益	-64,794.79	-2,628.94	-62,165.85	2364.67	由于合并范围增加,部分子公司出现亏损,本期少数股东损益为亏损6.5万元,本期亏损比上期增加6.2万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661,642.47	14,562,085.45	7,099,557.02	48.75	主要是本期矿石、氧化钙比上年同期增加销量33万吨,收到货款增加。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6,289.02	716,816.62	2,019,472.40	281.73	收到投标保证金及社保工伤赔款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11,633.07	5,895,430.34	14,216,202.73	241.14	主要是本期矿石、氧化钙比上年同期增加产量40万吨。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55,689.80	6,546,821.05	1,908,868.75	29.16	因2月支付上年效益工资等。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64,445.30	2,035,557.63	8,328,887.67	409.17	因销量增加相应税金及附加增加,另本期增加环保税16万元,上年无此项税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2,570.32	4,280,018.12	1,702,552.20	39.78	经营费用增加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427,398.04	93,557.91	2,333,840.13	2494.54	在建工程项目800万吨、骨料扩能系统、环保项目工程及设备款预付等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823,528.00	0.00	24,823,528.00	100.00	本期投资参股深圳银泰矿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82.3528万元及参股海盈新能源(湖北)有限公司1000万元投资款。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上期向海亮财务公司借款,本期无借款发生.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23,528.00	0.00	24,823,528.00	100.00	本期收到大股东朴素至纯借款。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00	4,632,227.10	-4,632,227.10	-100.00	主要是公司向海亮金属借款从2017年5月起免息,向大股东朴素至纯借款发生的利息,本期未支付利息。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8年1月4日,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顶")收到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眉山中院")(2016)川14民初8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欣隆投资撤诉。

案件受理费254105元,减半收取计127052.5元,由原告欣隆投资负担。

上诉事项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临2016-058、2018-004号公告。

2、2018年1月30日,四川金顶收到山东省栖霞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栖霞法院")(2017)鲁0686民初23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四川金顶主张的不得追加其为被告李国燕与烟台金泉水泥有限公司、烟台第二水泥厂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的被执行人的诉讼请求;

被告李国燕在(2008)栖执字第755号执行案件中应当以烟台金泉水泥有限公司的债务总额8,758,664.33元(截止到2009年3月30日)及案件受理费44,343元合计8,803,007.33元,按照原告四川金顶重整计划规定的普通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对原告四川金顶的权利。

案件受理费73,110.65元,由原、被告各负担36,555.33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3月30日,四川金顶收到山东省栖霞法院《执行通知书》,通知如下:

根据四川金顶重整计划规定的普通债权的清偿条件,普通债权20万元(含本数)的清偿率为100%,超过20万元部分按18%清偿。四川金顶应当向本案的申请执行人李国燕清偿1,748,541.32元,限四川金顶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履行义务,逾期履行的,栖霞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公司已按照判决支付上述款项。根据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朴素至纯")与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金属")签署的《关于四川金顶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海亮金属于2018年4月20日向公司支付了前述1,748,541.32元清偿款,公司将记入营业外收入科目。

上诉事项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临2017-054、2018-009、023号以及临2017-046号公告。

3、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公司原控股股东——海亮金属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额度40160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项目建设使用和流动资金周转。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向海亮金属借款本金余额为286,594,775.96元。

上诉事项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临2017-030、037、040,2018-016号公告。

4、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公司控股股东——朴素至纯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财务资助。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朴素至纯借款本金70,523,528.00元。

上诉事项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临2017-069、077号公告。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公司生产销售数据均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为盈利,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

公司名称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骆耀
日期	2018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18—030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等方式于2018年4月23日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梁斐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参加了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一季度报告》;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一季度报告》。

公司2018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熊记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个人简历

熊记锋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2月出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会计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在读硕士。历任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汉唐联合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管薪酬标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同意,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副总经理(吴光源):年基本薪酬标准为30万元;

2、副总经理(熊记锋):年基本薪酬标准为27.99万元;

以上薪酬标准均为税前。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18—031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32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8-024号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准备回复工作,由于《问询函》涉及事项较多,故无法在2018年4月27日前完成回复。为此,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并披露回复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 4月27日

公司代码:600126 公司简称:杭钢股份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孔祥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祥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陆才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708,071,409.76	24,456,948,675.27	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059,978,368.75	16,554,202,856.19	3.0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904,703.18	-263,096,996.66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541,591,098.07	6,325,778,781.76	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3,044,955.91	206,733,780.62	14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3,995,819.49	202,330,593.70	134.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9	1.37	增加1.6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8	13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8	137.5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280,744.8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912,170.3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280,547.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321.2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	7,390,987.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7,642.17	
所得税影响额	-9,722,192.86	
合计	29,049,136.4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数量	股东性质
股东总数(户)	43,94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160,876,040	44.69	611,343,89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24,274,236	20.18	524,274,236	无		国有法人
浙江天堂硅谷久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106,060	4.74	123,106,06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富春有限公司	109,073,048	4.20	109,073,048	无		境外法人
新疆同和君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757,575	2.92	75,757,575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67,078,348	2.58	67,078,348	无		国有法人
杭州富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287,878	2.55	66,287,878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604,511	2.41	0	未知		国有法人
杭州金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818,181	2.19	56,818,181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25,442,720	0.98	0	未知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49,532,150	人民币普通股	549,532,150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604,511	人民币普通股	62,604,511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25,442,720	人民币普通股	25,442,720
王旭秋	7,127,074	人民币普通股	7,127,074
吴庆国	2,5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6,000
袁夫敏	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94,100	人民币普通股	1,994,100
应广强	1,914,500	人民币普通股	1,914,500
东吴基金－农业银行－东吴鼎鑫6019号－世真5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1,789,904	人民币普通股	1,789,904
张智	1,729,418	人民币普通股	1,729,41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富春有限公司、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系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公司未发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应收票据	2,566,326,565.76	1,890,511,205.10	35.75%
预付款项	616,338,018.76	259,551,637.36	137.46%
应收利息	12,991,902.90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201,256,812.50	53,648,583.29	275.14%
持有待售资产		119,760,369.54	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	613,914,907.35	985,489,210.20	-37.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858,785.37	11,941,183.75	32.81%
短期借款	284,541,699.70	199,023,539.70	42.97%
应付职工薪酬	62,724,089.17	107,817,243.15	-41.82%
应付利息	1,207,773.74	1,786,816.92	-32.41%
其他应付款	485,422,546.19	338,911,279.96	43.23%
持有待售负债		18,279,048.99	不适用
递延收益	41,833,990.00	16,833,990.00	148.51%
一般风险准备	2,730,556.65		100%

说明:

应收票据较期初增加,主要是子公司宁波钢铁钢材销售增加票据结算所致。

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主要是子公司宁波钢铁预付原燃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较期初增加,主要是子公司宁波钢铁计提的定期存款利息所致。

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主要是公司给予参股公司紫元置业借款所致。

持有待售资产较期初变动,主要是子公司紫光环保已完成孟州紫光股权处置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主要是公司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主要是子公司再生资源公司支付二期工程土地出让保证金所致 。

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主要是子公司宁波钢铁未到期票据贴现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主要是公司发放年终考核奖励金所致。

应付利息较期初减少,主要是公司短期借款减少,相应减少应付利息所致。

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加,主要是子公司宁波钢铁根据2018年销售优惠政策预提1-3月退差所致。

持有待售负债较期初变动,主要是子公司紫光环保已完成孟州紫光股权处置所致。

递延收益较期初增加,主要子公司宁波钢铁收到补贴款所致。

一般风险准备期初增加,主要是宁波钢铁计提安全风险金所致。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变动
税金及附加	56,585,919.18	36,103,074.49	56.73%
财务费用	-17,358,873.13	31,707,193.48	-154.75%
资产减值损失	9,625,289.14	29,477,791.25	-67.35%
投资收益	20,687,273.45	1,777,052.02	1064.13%
其他收益	24,013,998.10		不适用
利润总额	682,351,657.56	219,501,943.94	210.86%
所得税费用	176,882,294.59	10,530,771.38	1579.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904,703.18	-263,096,996.66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280,262.29	-623,950,108.8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44,995.66	-104,039,087.26	不适用

说明:

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主要是公司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同比减少,主要是公司存款利息增加、汇兑损失减少等因素影响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主要是公司按制度计提对紫元置业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所致。

投资收益同比增加,主要是公司银行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同比增加,主要是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将收到的财政补贴计入所致。

利润总额同比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子公司宁波钢铁销售毛利同比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宁波钢铁利润总额同比增加及上年同期使用可弥补亏损等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是子公司销售票据结算增加导致现金流入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是母公司上年同期购买10亿的理财产品,报告期收回4亿元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是上年同期自有资金充足,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从2018年1月1日起调整子公司宁波钢铁1号高炉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将1号高炉固定资产净值按剩余使用年限(15个月)计提折旧,预计2018年度固定资产折旧增加 1.36 亿元,利润总额减少 1.36 亿元。(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公告》)

2、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无偿划转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通知》,其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94,611,555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129,632,104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上述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0,577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012%;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94,611,555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5.19%;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29,632,104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99%。上述无偿划转涉及的股权均尚在限售期内。(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3、2018 年4月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汤民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汤民强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汤民强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后至新任董事长产生之前,将由公司副董事长孔祥胜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3日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4、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兰贝斯多年来由于各种原因影响,业务基本处于停顿状态,未能为公司创造效益。为整合公司资源,提升公司资产质量,经公司2018年1月10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方浙江省大数据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浙江兰贝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兰贝斯公司97.5%股权转让给关联方浙江省大数据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格按照评估价格确定。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 年12月29日出具的《浙江兰贝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方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浙江兰贝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 (2017)第0497号),以2017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兰贝斯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4,086,200.00元人民币,评估增值率0.60%。公司持有兰贝斯公司97.5%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13,734,045.00元。截止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13,734,045.00元股权转让款,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汤民强
日期	2018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600126 股票简称:杭钢股份 编号:临2018—022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分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九号—钢铁》以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现将2018年一季度的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项目	2018年一季度	2017年一季度	增减幅度(%)
热卷产量(万吨)	115.73	110.19	5.03%
热卷销量(万吨)	114.30	108.09	5.75%
热卷平均不含税售价(元/吨)	3435.91	3120.61	10.10%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600126 股票简称:杭钢股份 编号:临2018—023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环境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披露了2017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为切实履行好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环境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公司现对 2017 年年度报告环境信息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各项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积极倡导绿色制造、清洁生产,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参与环境治理工作。2017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各项环保指标均处于受控状态,符合政府部门排放标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钢铁")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环保")下属的常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1、宁波钢铁环境信息情况

(1)排污信息

2017年宁波钢铁环境管理体系目标、指标及管理方案均按计划实施。各项污染物排放均处于受控状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年度控制计划要求。通过加强污水深度处理设施运维和酚氰废水回用,与去年同期相比,化学需氧量下降70.4%,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厂区平均降尘量较去年全年下降10%。

具体环保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吨)	排放超标情况	执行的排放标准	核定排放总量(吨)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COD	直排	1	29~46mg/L	17.795	无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	69.35
	氨氮			未检出~4mg/L	1.586			6.935
	总氮			未检出~14.1mg/L	9.201			20.805
	颗粒物	颗粒物包含有组织、无组织排放;SO2、NOx为有组织排放	84	5~34mg/m3	1020.669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3-2012》、《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2-2012》、《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4-2012》、《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171-2012》	5038.398
	SO2			17~94mg/m3	705.955			2981.392
	NOx			29~267mg/m3	2816.909			6726.357

(2)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宁波钢铁建立了较为完备的污染防治设施,并与主体生产设备配套运行。公司持续加强环保设施建设和运维管理,定期开展环保设施运行状态检查,完善各项检查标准,实现环保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报告期,公司共投资建设9个环保项目,其中焦炉焦侧炉头烟尘治理、焦化厂水系统治理、产品出厂辐射监测及槽罐车粗苯、焦油废气治理等4个项目已经完成,烧结烟气综合治理项目、焦炉烟气脱硫脱硝改造等5个项目尚在建设中。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等相关制度和规定。公司持有"火力发电"、"钢铁工业"和"炼焦化学工业"等排污许可证。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15年7月编制了《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2015年8月19日获得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备案批复。每年初公司下发年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严格按计划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通过开展应急演练,查找应急预案中存在的问题,检查对应突发事件所需应急队伍、物资、装备、技术等方面的准备情况进而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5)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文件要求,企事业单位应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应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为落实相关文件要求,我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企业污染源自行监测方案,并严格按方案要求规范开展企业自行监测活动及信息公开。

2、紫光环保下属相关子公司环境信息情况

紫光环保下属相关子公司均为紫光环保在各地投资建立的污水处理公司,主要负责污水处理厂的运行,树立了一切工作向运营看,一切工作为运营服务的理念,强化运营管理工作的主体责任,确保排水水质的稳定达标排放。相关子公司排污信息如下:

(1)排污信息

公司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吨)	排放超标情况	执行的排放标准	核定的排放总量(吨)
常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直排	1	17.2mg/L	210.7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 标准	1460
	氨氮			0.82mg/L	10.06			150
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江南厂)	COD	直排	1	27.87mg/L	115.8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	657
	氨氮			0.61mg/L	2.53			87.6
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江北厂)	COD	直排	1	15.61mg/L	357.48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	1576.8
	氨氮			4.08mg/L	93.43			394.2
桐庐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COD	直排	1	22.2mg/L	58.76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114.06
	氨氮			0.29mg/L	7.65			18.25
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市厂)	COD	直排	1	18.0mg/L	201.90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560
	氨氮			0.6 mg/L	6.73			56
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沿海厂)	COD	直排	1	41.0mg/L	158.7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	350.4
	氨氮			0.44mg/L	1.6			87.6
宿迁洋河新区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	COD	直排	1	27.9	127.30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775.6
	氨氮			0.68	3.10			104.5
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直排	1	24.58mg/l	390.33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912.5
	氨氮			1.26mg/l	20.01			91.25
遂昌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COD	直排	1	27mg/L	185.51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343.35
	氨氮			2.8mg/L	19.23			34.33
凤阳县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直排	1	20.26mg/L	301.34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743.7
	氨氮			1.75mg/L	26.02			74.37
盱眙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直排	1	23.85mg/L	233.92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490.4
	氨氮			0.3mg/L	2.94			49.04
福州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直排	1	18.85mg/L	582.667	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四一级标准	1095
	氨氮			0.75mg/L	3.31			164.25
宣城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直排	1	14.1mg/L	323.5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653.5
	氨氮			1.4mg/L	15.7			81.1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	COD	直排	1	18.75mg/L	553.78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1476.76
	氨氮			1.31mg/L	38.69			147.68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二厂)	COD	直排	1	39.36mg/L	228.39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290.12
	氨氮			0.94mg/L	5.45			29.01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三厂)	COD	直排	1	38.95mg/L	60.1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77.17
	氨氮			1.31mg/L	2.02			7.72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	COD	直排	1	30.02mg/L	368.83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614.3
	氨氮			0.7mg/L	8.6			61.43
襄阳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直排	1	39.27mg/L	4343.56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	28254.6
	氨氮			1.81mg/L	200.20			2455.8

(2)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上述子公司均系为当地处理污水的专业公司,均根据与当地政府部门相关协议建设有符合环保部门要求的污水处理设施,并且持续加强环保设施建设和运维管理,定期开展环保设施运行状态检查,完善各项检查标准,实现环保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上述子公司均能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等相关制度和规定,持有当地政府颁发的排污许可证。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上述子公司均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境保护局备案。每年均不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通过开展应急演练,查找应急预案中存在的问题,检查对应突发事件所需应急队伍、物资、装备、技术等方面的准备情况进而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5)环境自行检测方案

上述子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文件要求,企事业单位应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应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相关子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企业污染源自行监测方案并在当地环保局备案,并严格按方案要求规范开展企业自行监测活动及信息公开。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18 证券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8-17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孙国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海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6,036,603.08	107,067,159.81	-1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65,354.61	10,705,384.53	-6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19,726.18	10,409,865.65	-6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74,906.54	-27,697,208.60	120.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5	0.0104	-66.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5	0.0104	-66.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7%	1.74%	-1.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21,776,318.40	931,628,406.78	-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32,202,599.73	628,637,245.12	0.5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1,595.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7,745.86	
减:所得税影响额	-78,439.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3,339.06	
合计	-254,371.5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数量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2,8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王洪明	境内自然人	14.00%	144,138,394	0	质押	144,130,000
昆山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60%	88,593,189	0		
中微小企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9%	72,994,542	0		
郁琴芬	境内自然人	4.60%	47,357,842	0	质押	46,770,000
赵龙	境内自然人	4.18%	43,062,918	0	质押	18,562,918
徐瑞康	境内自然人	3.63%	37,330,319	0	质押	37,330,000
张惠丰	境内自然人	2.97%	30,539,115	0	质押	19,630,000
广州盛景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2%	30,100,000	0	质押	30,000,000
					冻结	30,100,000
陈建国	境内自然人	2.53%	26,096,809	0	质押	23,000,000
许稚	境内自然人	2.52%	25,939,1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王洪明	144,138,394	人民币普通股	144,138,394
昆山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8,593,189	人民币普通股	88,593,189
中微小企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994,542	人民币普通股	72,994,542
郁琴芬	47,357,842	人民币普通股	47,357,842
赵龙	43,062,918	人民币普通股	43,062,918
徐瑞康	37,330,319	人民币普通股	37,330,319
张惠丰	30,539,115	人民币普通股	30,539,115
广州盛景投资有限公司	30,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100,000
陈建国	26,096,809	人民币普通股	26,096,809
许稚	25,939,100	人民币普通股	25,939,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王洪明与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差异率	说明
货币资金	27,127,587.56	40,728,343.14	-33.39%	广西洲际归还广西阳光欠款1,300万元
应收票据	8,129,859.30	19,890,231.94	-59.13%	北京四环用收到的票据支付材料款及工程款
应付职工薪酬	446,244.41	1,274,500.29	-64.99%	农历年前支付2017年度未付工资
营业成本	15,756,109.25	38,974,292.28	-59.57%	本期农林收入占比减少,成本同比下降
税金及附加	347,680.64	535,207.59	-35.04%	本期合并范围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江苏四环生物制药,医药应税收入减少,对应应交税金及附加减少
销售费用	39,288,028.35	15,157,568.36	159.20%	北京四环销售费用同期对比增加2,500万元
管理费用	22,272,954.36	33,759,616.20	-34.02%	北京四环管理费用减少,与去年同期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减少江苏四环生物制药
其他收益	131,595.43	295,818.88	-55.51%	广西洲际按收入结转的政府补助收入,2018年度收入比去年同期减少,使结转的其他收益减少
营业外支出	522,945.86	300.00	174215.29%	北京四环本期列支捐赠支出52万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387.93	6,409,189.22	-91.72%	广西洲际比去年同期林木销售押金减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07,982.88	38,665,996.32	-75.41%	合并报表范围减少江苏四环制药,晨薇生态营业成本下降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97,522.65	5,285,153.73	-35.72%	合并报表范围减少江苏四环制药缴纳的税费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04,139.73	5,753,871.23	-59.95%	北京四环与同期对比,购入固定资产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4,906.54	-27,697,208.60	-120.49%	北京四环销售回款率同比增加,现金流入同比增长较快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77.60	2,320,000.00	-99.59%	去年同期为收到的广西阳光支付的股权置换差额补款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4,139.73	5,753,871.23	-33.89%	北京四环与同期对比,购入固定资产减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10,000,000.00	-100.00%	去年同期江苏四环制药有借入短期借款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80,999.99	10,671,531.24	45.07%	去年同期江苏四环制药有归还短期借款,广西洲际归还广西阳光欠款1,500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80,999.99	-671,531.24	2205.33%	广西洲际归还广西阳光欠款1,500万元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孙国建

2018年4月26日